

证券代码：833213

证券简称：翼迈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春松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郭春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黄汉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郭春松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核查，郭春松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总经理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陈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董事黄汉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陈超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陈超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0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翼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8日